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32	晟烨股份	2025 年 5 月 2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前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综合分析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

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及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《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》

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，现董事会提麦伟彬、郑静如、许超、何晋阳和王安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；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》

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，现监事会提朱土明、倪秀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；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十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450,605.81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2,000,386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代码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下午 13:00-17:3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静如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（自编 301）房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

议》；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